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8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57,476,6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雄伟	李锐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	
传真	0769-87732475	0769-87732475	
电话	0769-87892475	0769-87892475	
电子信箱	Nick.li@luxshare-ict.com	Ray.Li@luxshare-ict.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巩固了在传统行业的优势地位与市场份额，虽然PC行业持续低迷，但公司在营业收入上仍然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另外，借助于内生式的成长，公司在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上实现了超过16%的成长。而随着公司在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持续投入，相关领域无论是在营收比重还是增长比例，均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连接线、连接器等传统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向零组件完整方案提供方而不断努力，借助于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与持续进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139,492,446.88	7,295,948,570.78	38.97%	4,591,656,69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508,532.08	630,046,097.62	71.18%	339,775,79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169,272.46	602,059,040.05	67.79%	287,193,1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03,773.18	320,904,617.51	51.88%	294,293,34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0	72.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0	72.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2%	20.30%	0.72%	15.4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1,587,051,478.54	9,691,628,858.36	19.56%	6,214,789,2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7,487,085.04	4,592,087,701.02	20.37%	2,317,537,406.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0,949,862.54	2,613,281,062.58	2,560,975,531.19	3,154,285,9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73,062.33	228,901,739.22	271,119,123.65	425,914,6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17,362.93	211,286,391.61	269,415,364.42	388,250,1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4,341.92	97,986,882.02	102,080,071.99	332,641,16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31%	720,610,800		质押	61,500,000
新疆微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3,703,341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0,164,7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	19,53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2,803,470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1,731,14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0,211,9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0,073,04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77%	9,632,56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8,021,0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立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不佳、传统PC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同时积极开源节流、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经过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我们达到了年前设定的业绩成长目标，实现了公司持续的高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13,949.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7%；实现利润总额129,25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5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1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890,262,670.50	2,945,723,480.91	24.28%	16.97%	15.65%	-0.28%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841,601,640.72	721,505,086.59	14.27%	16.34%	13.61%	-0.34%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702,606,309.37	526,772,317.77	25.03%	67.31%	56.35%	-1.75%
消费性电子	4,416,416,653.12	3,400,575,184.69	23.00%	66.56%	64.31%	-0.31%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288,605,173.17	224,787,949.57	22.11%	64.86%	38.41%	-4.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来春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70,100,885.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13,766,139.62元，减去2015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67,010,088.53 元及派发现金红利66,554,550.9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950,302,385.48 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2,309,657,902.62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37,129,486.08 元暂不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86,214,990股。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燕龙湾支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因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调整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人员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23名调整为1,005名。

二、关于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已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8,700×（1+0.5）=253,050股。

经核算，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共计253,050股，全部予以回购注销，最终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已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67－0.09）/（1+0.5）=9.05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有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05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回购并注销该18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5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23人调整为1,005人，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53,0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立讯精密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定价依据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立讯精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253,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现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0月2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78,83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0.77%。授予价格13.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1,247,897,830股增加至1,257,476,660股。

5、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张宝健、陈培兴、刘金丽、姚晓军、匡艳传、霍豪、余攀、许立勇、陈小飞、刘群、王勇、谢林顺、李燕、陈训荣、金香玉、林子江、邱钰雯、潘欣该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168,700股，授予价格为13.67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53,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5元/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57,476,660股变更为1,885,961,940股。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257,476,660股变更为1,886,214,99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6,483,37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869,731,612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05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83,378	-253,050	16,230,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731,612	-	1,869,731,612
合计	1,886,214,990	-253,050	1,885,961,94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有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05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回购并注销该18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5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立讯精密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定价依据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立讯精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257,476,660股变更为1,886,214,990股。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9.0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3,05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86,214,990元减少至1,885,961,94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6年4月22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6月5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雄伟

4、电话：0769-87892475

5、传真：0769-87732475

6、邮箱：Public@luxshare-ict.com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议案内容与审议结果，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参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18名员工所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3,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同时，为减少因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动而导致《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频繁修改，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相关内容予以修改。

若上述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76,660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961,940元。

二、原第十八条 公司由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立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5,585,571.10元按1:0.7176的比例折合股本12,600万股，发起人立讯有限公司认购11,59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发起人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0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

2009年9月，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592万股，持股比例为89.1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08万股，持股比例为7.75%；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3.08%。

2010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592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08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4,38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1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7,388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512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6,57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2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4,343.2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116.8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84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9,198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3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6,514.8万股，持股比例为66.7%；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175.2万股，持股比例为5.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26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13,797万股，持股比例为25.2%。

2014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8,040.72万股，持股比例为62.68%；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数为3,9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5.19%；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76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社会公众持股数为22,865.08万股，持股比例为29.83%。

2014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47.4万股，股份总数增加至83,193.2万股，股份性质均为普通股。

2015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立讯有限公司持股数为720,610,800股，持股比例为57.75%；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数为34,740,000股，持股比例为2.78%；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1,731,141股，持股比例为0.94%；社会公众持股数为480,815,889股，持股比例为38.53%。

2015年9月，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增加9,578,830股，股份总数增加至1,257,476,660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由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立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5,585,571.10元按1:0